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0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亭

被告 陳韋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4,560元、新臺幣12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分別向訴外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公司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商品（下分別稱編號1、2商品），並均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

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（下合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），上開商品之分期總價、分期期數、每期即每月應付金額、分期起訖日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有遲延繳納分期價款，被告除須給付分期價款，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編號1、2商品，分別給付5期、6期之分期款後即均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分別積欠剩餘分期款14,560元、12,480元及其等之利息未清償。又東森公司業已將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編號1商品之分期買賣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6,240元（計算式：2,080元 $\times$ 3=6,240元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24,957元 $\times$ 1/5=4,9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編號2商品之分期買賣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6,240元（計算式：2,080元 $\times$ 3=6,240元），亦已逾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24,957元 $\times$ 1/5=4,9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各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14,560元、12,480元及分別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

編號	出賣人	商品	分期總價 (新臺幣)	分期期數	每期即每月應 付金額	分期起訖日 (民國)
1	東森得易 購股份有 限公司	Apple iPhone 13 128G-網	24,957元	12期	除第1期為 2077元外，其 餘11期，每期 均為2,080 元。	自111年11 月15日起至 112年10月 15日止
2		Apple iPhone 13 128G-網	24,957元	12期	除第1期為 2077元外，其	自111年10 月15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餘11期，每期 均為2,080 元。	112年9月15 日止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